

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 告

黔江府发〔2025〕2号

为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简称“禁放区域”）

（一）城东街道、正阳街道全域；

（二）城西街道：西山社区、水井湾社区、迎宾社区、塘坊社区、大庄社区、册山社区、洞塘社区1、2、3、5组；

（三）城南街道：沙坝社区、黑山社区、山台山社区、南沟社区、南家社区、青坪社区、恩泽苑社区、菱角社区、香水社区、一心社区、牛郎社区（青杠工业园区范围）；

（四）舟白街道：路东社区、武陵山社区、五台社区、丛山村、舟白社区3、4、6、7组、县坝社区5组；



（五）冯家街道：渔滩社区东外环高架桥沿线靠正阳城区区域；

（六）濯水镇濯水社区 3、4、5、6、7 组及风雨廊桥区域；

（七）中塘镇兴泉居委 9、10、11 组。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（一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单位及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；

（二）重要军事设施、仓库、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三）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桥梁、隧洞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四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

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、集贸市场、商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；

（七）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

（八）森林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前款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场所，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负责管理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和经营烟花爆竹。

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规格和种类的烟花爆竹。

五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，允许专营销售点销售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 C 级和 D 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土火炮、大夹小、炮中炮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 6 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火药量大于 25g、内径大于 30mm（1.2 寸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，以及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六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七、任何单位、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和本通告规定，对违反《条例》和本通告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任何单位、个人有权劝阻和向有关部门举报违反《条例》和本通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举报电话：110（区公安局）、79226284（区应急局）、79241928（区供销社）。

九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

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》(黔江府发〔2021〕5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